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清新违改字〔2024〕9号

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

清远市哲达顺扬物资回收有限公司：

法人代表：禰国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3MA53K4TQ6Q

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禾丰砖厂旧址J区J3号

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提供的相关书证线索，2024年8月2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清远市哲达顺扬公司检查。调查发现你公司于2023年度与清远市驰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清远市标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清远市骏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清远市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清远市友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清远市广物众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，上述6家机动车维修店2023年实际委托你公司转移废矿物油共45.614吨，其中有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仅2.68吨，你公司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、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纸质转移联单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以上事实，有 2024 年 8 月 22 日的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“转移危险废物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、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……（五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、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，现责令；

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地 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

邮政编码：511800

传真：0763-5811104

联系人：张 洵

电话：0763-5811104

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8月22日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

2024年8月22日印发

